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將香港展拓界址之例開示於下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七月 初一日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二條妥增治理新界例則 督憲會同定例局

現經訂立之例則開列於下

一此例名為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新界例則章程

二此例所謂新界而言者即指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九日

大英皇帝與

大清皇帝所訂約章於香港英國屬土所得展拓之地也

三 督憲會同定例局自立此例頒行之日起及嗣後有權辦理新界一概下列之事

一為餉項事訂立章程在新界招人承充或給牌照准人販賣酒鴉片鹽或別項貨物并立章程抽收承充人或領牌照餉項及按例追控並將餉項委行收管設部存記

二訂立章程於新界抽收地稅等各款餉及按例追控及妥為收管並照 督憲會同定例局酌奪施行及設部存記

四一督憲會同定例局按此例所立各章程須用英華文字刊登憲報即如附入此例一樣之妥實矣

二此章程有關於某洞某約者須由 輔政司頒行華文告示在此洞此約聲明并將英華文字之該章程一册經 輔政司書明此乃定本俾各洞各約遵照 輔政司所諭之法則妥行註記

五凡人干犯此按例所立各章程者一經巡理府審定擬罰者罰銀不過壹百圓或監禁不過六個月有無苦工不等

六此例由頒行之日起照行一年或定例局隨時可定再行若干日期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四月 十八日經定例局議定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四月 十八日經督憲批准施行

憲示第三百六十五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諭將庫務司之示諭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等因奉此合亟出示

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七月 初一日示

庫務司譚

為

諭知完納餉項事照得本港所有估擬本年秋季

國餉定期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爾各業主及

居各屋之人須先行完納如八月卅一日以前仍未輸必不再行納

者示諭即可按照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第十五條估價則例章程在

臬憲衙門控追倘於七月內未先期完納餉項不得領回吉屋餉項各

宜凜遵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七月 初一日示

憲示第三百七十七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供辦下開各物預備總差館所用以六個月為期限至

西歷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票准於七月初七日即禮拜五正

午在本署收截

計開

星嚙火水每箱計 生油每埕計以二十四斤為度 油芯每打計

小油芯每打計 大小掃把每柄計 大小籃每個計 草紙每磅計

大小水桶每個計 黃鹼碗鹼每磅計 燈筒每枝計 小燈每枝

計 柴每擔計 錢每千計 竹擔杆每條計 油掃每個計 馬口

鐵 泥塵鏟 磨刀又磚每件計 以上所列各物皆須上等貨色隨

時要用多寡必須遵諭送交總差館處投得之後其人要具結保其妥

辦各物倘有不妥或投票後不肯供辦則將其具結銀照數入官如欲

領投票格式者可赴本署領取填寫不得另用別等格式如欲知詳細

者前赴總緝捕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六月 十九日示

憲示 第三百七十八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將某西瓜扁船或載貨艇拖帶在香港港口內限

以六個月為期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七月初

十日即禮拜一日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並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

前赴填海局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七月 初一日示

憲示 第三百三十九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諭將官地一段出投該地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八百九十八

號坐落九龍尖沙嘴步頭及貨倉公司之後定於西歷本年七月初四

日即禮拜二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當眾開投如欲知投賣章程

詳細者可將西歷本年憲示第九百七十六篇閱看可也等因奉此合

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六月 十七日示

憲示 第三百四十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諭將官地二段出投該地係冊錄石排灣內地段第七十四號

及七十五號均坐落石排灣近製紙局定於西歷本年七月初五日即

禮拜三日下午四點鐘當眾開投如欲知投賣章程詳細者可將西歷

本年憲示第九百七十七篇閱看可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

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六月 十七日示

憲示 第三百五十二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諭將官地二段出投該地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五十四

號及一千五百五十五號均坐落灣仔堅利地街定於西歷本年七月

初十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當眾開投如欲知投賣

章程詳細者可將西歷本年憲示第一千零一十四編閱看可也等因

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四日示